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就业关键词解释 .....      | 1 |
| 1. 毕业、结业与肄业 .....       | 1 |
| 1) 毕业 .....             | 1 |
| 2) 结业 .....             | 1 |
| 3) 肄业 .....             | 1 |
| 2. 生源地 .....            | 1 |
| 1) 本科生源地 .....          | 1 |
| 2) 研究生生源地 .....         | 1 |
| 3. 毕业去向 .....           | 2 |
| 4. 派遣、二分、待分、改签、改派 ..... | 2 |
| 1) 派遣 .....             | 2 |
| 2) 二分 .....             | 2 |
| 3) 待分 .....             | 3 |
| 4) 改签 .....             | 3 |
| 5) 改派 .....             | 3 |
| 5. 统分、委培与定向 .....       | 4 |
| 1) 统分 .....             | 4 |
| 2) 委培 .....             | 4 |
| 3) 定向 .....             | 5 |
| 6. 推荐表、接收函 .....        | 5 |
| 1) 推荐表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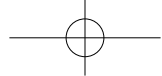


#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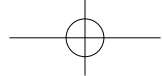
# 录

02

|                  |    |
|------------------|----|
| 2) 接收函           | 7  |
| 7. 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    | 12 |
| 1) 就业协议书         | 12 |
| 2) 劳动合同          | 15 |
| 8. 就业报到证与户口迁移证   | 15 |
| 1) 就业报到证         | 15 |
| 2) 户口迁移证         | 18 |
| 9. 试用期、见习期与服务期   | 19 |
| 1) 试用期           | 19 |
| 2) 见习期           | 20 |
| 3) 服务期           | 20 |
| 10. 薪金、保险        | 20 |
| 1) 薪金            | 20 |
| 2) 保险            | 20 |
| 11. 用人单位违约和毕业生违约 | 22 |
| 1) 用人单位违约        | 22 |
| 2) 毕业生违约         | 22 |
| 12. 农转非          | 22 |
| 13. 转正定级、干部身份    | 23 |
| 1) 转正定级          | 23 |
| 2) 干部身份          | 23 |
| 14. 西部地区         | 23 |
| 第二部分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及说明 | 24 |
| 1. 毕业生就业程序       | 24 |



|  |    |
|--|----|
| 2. 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图·····                                     | 25 |
| 3. 学生档案办理流程·····                                       | 26 |
| 4. 应届毕业生就业材料网上填写及报送流程图·····                            | 28 |
| 1) 毕业生网上填写说明·····                                      | 28 |
| 2) 毕业生提交学院的就业材料包括·····                                 | 29 |
| 5. 毕业生毕业派遣前违约改签流程图·····                                | 30 |
| 6. 毕业生改派流程图·····                                       | 31 |
| 7. 就业报到证不慎丢失如何补办·····                                  | 33 |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及解析·····                                 | 34 |
| 1. 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需要注意事项·····                                | 34 |
| 1) 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的具体程序·····                                | 34 |
| 2)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35 |
| 3) 毕业后才签就业协议书有什么影响·····                                | 36 |
| 2. 毕业生档案和户口需要注意相关事项·····                               | 37 |
| 1) 毕业生档案如何转递?·····                                     | 37 |
| 2) 京外生源落实京内单位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 38 |
|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教委对京外生源<br>毕业生留京就业的审批时间是否有限制?····· | 38 |
| 4) 已升学的毕业生, 如何办理户口、档案的迁转手续?<br>·····                   | 39 |
| 5)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如何办理档案、户口的迁转手续?<br>·····                  | 40 |
| 6) 档案可以拿在毕业生自己手中吗, 应届毕业生可以已到<br>人才中心存档吗?·····          | 40 |



7) 毕业生的党组织关系如何迁转 .....40

3. 毕业生就业典型问题解析.....41

1) 国家关于培养方式为定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是什么 ...41

2) 报考研究生大致有哪几个程序(详情请参阅所报学校网站)  
.....41

3) 已参加研究生考试的毕业生如果想同时找工作, 该怎么办.....41

4) 如果出国留学未能成行, 还能就业吗 .....42

5) 结业生如何就业 .....42

6) 肄业生如何就业 .....43

7) 毕业生报到以后, 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能否退  
回学校.....43

8) 什么是公务员考试? 如何报考公务员中央、国家机关公  
务员考试和北京市公务员考试简介.....43

4. 求职过程中常见问题解析.....44

1) 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向用人单位提交的常用材料有哪些  
.....44

2) 实习与就业的关系协调 .....45

3) 实习协议如何签订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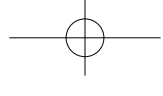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4) 如何获取需求信息 .....46

5. 毕业生自主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8

6. 毕业生就业应了解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50



|  |    |
|--|----|
| 第四部分 主要就业项目 .....                                | 51 |
| 1.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何鼓励措施? .....                         | 51 |
| 2. “志愿服务西部”是什么活动? .....                          | 51 |
| 3.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有什么鼓励政策? .....                      | 51 |
| 4. 大学生任职“村官”是什么活动? 相关就业政策有哪些?<br>.....           | 53 |
| 5. 大学毕业生“支教”是什么活动? 相关就业政策有哪些?<br>.....           | 53 |
| 6. 为什么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br>伍要经过哪些程序? ..... | 53 |
| 7. 什么是毕业生到社区工作? 相关政策有哪些? .....                   | 54 |
| 第五部分 就业指导中心服务指南 .....                            | 55 |
| 1. 就业相关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55 |
| 2. 我校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是怎样的? .....                         | 55 |
| 3. 学校就业网站使用说明 .....                              | 55 |
| 4. 学校是否有职业测评软件? 如何使用? .....                      | 56 |
| 5. 学校有哪些就业指导课程, 是否有就业指导的多媒体课<br>件? 如何使用? .....   | 57 |
| 6. 北京地区是否有为大学毕业生求职服务的常设市场? ...                   | 58 |
| 7. 通过什么渠道可以核查个别企业信用信息? .....                     | 59 |
| 8. 学校是否有关于就业类专题讲座? .....                         | 59 |
| 9. 大学生生涯发展时间轴 .....                              | 60 |



## 第一部分 就业关键词解释

### 1. 毕业、结业与肄业

1) **毕业**：毕业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学校准予毕业的情况。毕业生有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结业：结业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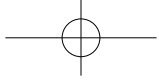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2) **结业**：结业生有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同学，一般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见学校的具体规定）。肄业：肄业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情况。

3) **肄业**：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和学历证明。大学肄业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肄业生，国家不负责其办理就业手续，由学校将档案和户口转回其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 2. 生源地：

1) **本科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在哪个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源。学生毕业时，如实际户籍所在地与高考生源地不一致的，以实际户籍所在地为准。另需注意，专升本学生的生源地应以考入专科学院前的生源地为准。

2) **研究生生源地**：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未间断学业，



由本科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确定按照本科生生源地确定原则而定；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且已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原则上以工作地为生源地。

### 3. 毕业去向

主要是指毕业生的就业状态，毕业生毕业去向主要分为派遣、二分、接本、考研、待分等，每名毕业生只能申报一个毕业去向。毕业生初次办理就业手续时，档案应当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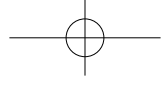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 4. 派遣、二分、待分、改签、改派

1) **派遣**：派遣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学校为其出具就业报到证，并在其毕业后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其中对于接收单位，要求其能够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一般来说，要求用人单位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问题（如果毕业生入学前户口未转入学校且落实的接收单位在其户口所在地，则不要求解决户口问题）。

注：派遣流程详见 24 页

2) **二分**：二分是指毕业生毕业时由于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落实了灵活就业单位（单位不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如单位不能解决北京市户口或没有编制等）、准备毕业后参加研究生考试或申请出国等原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关系派遣回生源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

办理二分手续的京外生源毕业生，毕业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办理派遣手续。



办理二分手续的北京生源毕业生，离校后落实北京就业单位的，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接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 待分：待分是指毕业时由于一定原因将其户口档案暂存学校的一种状态，如毕业时参加国家或地区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并落实就业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的，或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将户口和档案留存学校的未分毕业生，这种情况须符合北京市关于毕业生户档留存留校的相关条件。

4) 改签：改签是指在学校未上报就业方案，学生希望更换用人单位并换取新就业协议的做法。

注：改签流程详见 28 页。

5) 改派：改派是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更换用人单位并换发就业报到证的做法。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调整改派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进行，超过时间一般不予受理。因此，申请改派的毕业生应注意向学校提出申请的时间限制。为维护就业方案的严肃性，保证签订协议后各方的权益，毕业生派遣后原则上不得改派。毕业生就业一年以后的调整，按在职流动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不属于教育部门受理范畴。

改派需注意事项：

毕业生办理改派须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

已在京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的，可不办理





调整改派手续，按照人员调动程序办理人事档案接转手续。

毕业去向为考研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手续。

2001年及之前的毕业生，不予受理就业手续办理申请。2002年及之后的毕业生，毕业超过两年且档案在学校的，仅办理二分手续。

已派遣京外单位就业，欲改派在京就业的；外地生源毕业生已经派遣至京外单位，又提出在京改派但不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的；毕业生毕业后无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要求办理改派手续的，原则上就业部门不予受理。

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后，因种种原因未成行的，学校负责为其办理回生源所在地就业的手续。

定向毕业生应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到原定向单位（地区）就业，原则上不予改派。

注：改派流程详见28页。

## 5. 统分、委培与定向

1) **统分**：统分旧称统招统分，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统一录取的本专科生；通过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国家分数线统一录取的研究生，均具备统分资格。

2) **委培**：委培即委托培养，某个单位委托高校对人员进行培养，满足对此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毕业时按照委托培养协议执行就业政策。



3) 定向：定向即定向培养，定向招生是为了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培养人才，保证上述地区和行业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而制定的一项政策。培养方式为定向的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

我校本科定向生全部是新疆定向生，研究生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录的学生也属于定向生。

## 6. 推荐表、接收函

1) 推荐表：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简称推荐表（见下图），主要是毕业生本人的基本信息，由校、院相关部门审核盖章，是毕业生的正式推荐材料，具有权威性。在毕业生求职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单位都会要求毕业生出具推荐表。推荐表原件每人只有一份，毕业生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坏。用人单位签署意见的推荐表回执作为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书的依据。

★推荐表可复印成若干个复印件，但盖有红章的原件要考虑成熟后方可交给用人单位，原件一经发出如在有效期内变更单位即视为违约。

2016 届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此表仅限非定向毕业生使用)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张某某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                   | 近期一寸<br>免冠照片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出生日期           | 1988年8月8日 | 健康状况        | 良好                  |              |
|          | 毕业学校   |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 院系             | 电信学院      | 专业          | 自动化                 |              |
|          | 学号   | 21071606XXXXX                | 学历             | 本科        | 学制          | 四年                  |              |
|          | 生源地区   | /省(自治区、直辖市)北京/市(地区)海淀/县(区)   |                |           | 毕业时间        | 2010年7月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XX区XX路X号                  |                |           | 邮政编码        | 1000XX              |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XXXXXXXX               | 手机: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                     |              |
|          | 奖惩情况   | 曾获国家奖学金、市三好学生、市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学生等 |                |           |             |                     |              |
| 社会实践     | 2008年X月—X月在XXXX实习, 辅助完成电气设计工作, 以CAD绘图为主。   |                              |                |           |             |                     |              |
|          | 2009年X月—X月在XXXX实习, 辅助完成电气设计工作, 以做概预算为主。  |                              |                |           |             |                     |              |
| 特长及能力    | 1. 主修外语语种及水平: 国家英语四级570分, 六级520分   |                              |                |           |             |                     |              |
|          | 2. 计算机水平: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优秀(C语言)   |                              |                |           |             |                     |              |
|          | 3. 特长: 动手实践  |                              |                |           |             |                     |              |
|          | 4. 在校期间担任职务: 四年级级团支部书记   |                              |                |           |             |                     |              |
| 学校推荐意见   | 毕业生培养方式  | 统分                           |                |           | 就业范围        | 全国                  |              |
|          | 院(系、所)意见   | 同意                           |                |           |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 | 以上表格内容填写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              |
| 学校就业部门名称 | 就业指导中心   | 联系人                          | XXX            | 联系电话      | 68XXXX06    | 传真                  | 68XXXX06     |
| 备注       | 1、 持此推荐表的毕业生应为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                              |                |           |             |                     |              |
|          | 2、 此表每名毕业生只有一份, 并由培养单位校(院)主管就业部门盖章(红章)方能有效(复印无效)。<br>3、 此表所附回执请用人单位于_____月_____日前返回培养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                              |                |           |             |                     |              |

用人单位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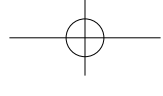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北京建筑工程 大学(学院):

经研究, 我单位拟同意接收你校 自动化 (专业) 毕业生 张某某 (学号: 21071606XXXXX), 请凭此回执换发就业协议书, 并于 12 月 1 日之前与我单位签订协议书, 否则此接收意向取消。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制性质 | 国有     | 上级主管部门 | 首开集团     |
| 单位地址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 邮编    | 100031 | 联系人    | XXX      |
|      |               |       |        | 电话     | XXXXXXXX |



2) 接收函：接收函一般分为以下几种，一种是由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同意该用人单位接收该毕业生的证明材料。落实到中央各部委直属单位，应以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及人社部盖章为准，比较常见的是人社部开具的户口接收函等（如图一）



第二种是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录用函。中直机关主要包括直接隶属于中共中央的部门、事业单位和决策议事协调机构，有些机构与国务院相应机构为一个单位两块牌子。中直机关就业的，不出具落户函，由所在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证明（如图二）即可办理派遣手续。



#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 接收函

北京建筑大学:

我部同意接收

工程专业

于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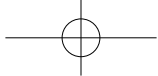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年 7 月来我部工作。其落户有关事宜入部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干部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第三种是跨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必须以接收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人事部门或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为准，比较常见的是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户口接收函(如图三)。



B20160255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接 收 函

北京建筑大学：

贵校 设计学 专业 2016 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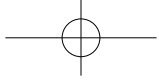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硕士 学历毕业生

申请到我市 北京建筑大学

工作。经研究，我们同意接收，请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注：此件一式两份，抄送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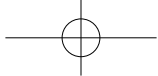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专用章  
 2016年7月20日



自 2019 年起，北京市人保局出具了新的接收函（见图四）。接收函明确写明，学生自进入用人单位三年后落户。对于这种落户函，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需注意以下几点：

①如学生户口没有迁入学校集体户，则直接办理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报到证，档案随转至单位。工作三年后凭借单位出具的进京落户审批表从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

②如学生户口已经迁入学校集体户口。需要首先办理回生源地报到的二分报到证，持二分报到证将户口迁移至生源地，完成落户后，再办理改派手续，变更报到证为去用人单位报到。变更后可办理档案转入用人单位。工作三年后凭借单位出具的进京落户审批表从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



B201905117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接 收 函

北京建筑大学：

贵校\_\_\_\_\_专业\_\_\_\_届

硕士 学历毕业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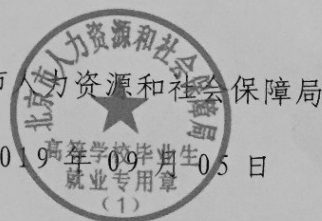
申请到我市\_\_\_\_\_

工作。经研究，我们同意接收，请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注：此件一式两份，抄送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09月05日



注：该生须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满3年后办理落户手续。咨询电话：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10-63161679、63161537、6316185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010-66074439；北京市公安局，010-87680101。





## 7. 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

1) 就业协议书:《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一般称三方协议)(见下图)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订。根据国家规定,毕业生(定向生除外)与用人单位在达成就业意向并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后,才能给毕业生发放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具有权威性,是学校制订就业方案与派遣毕业生、用人单位申请用人指标的主要依据,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协议各方须严格履行协议内容:毕业生承诺自己能正常毕业,按时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要按照合法的用人程序接收毕业生,妥善安置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学校要按照规定程序为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

★每名毕业生只能领取一份就业协议书(复印无效),且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定向生除外)就业时签订就业协议书才能取得就业报到证。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   |  |      |   |            |        |                 |       |  |  |
|---|---|--|------|---|------------|--------|-----------------|-------|--|--|
| 毕业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请同学们在认真填写个人信息  |      |   | 民族         | 完整、准确的 |                 | 出生日期  |  |  |
|   | 政治面貌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毕业学校  | 院(系)   |      |   | 专业         |        |                 |       |  |  |
|   | 学号  | 培养方式   |      |   | 学历         |        | 学制              |       |  |  |
|   | 生源地区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地区)  | /县(区)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  |
|   | 家庭地址  |  |      |   | 家庭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电话/手机      |        |                 |       |  |  |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全称  | 务必与“用人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单位地址  | 的单位名称一致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单位传真       |        |                 |       |  |  |
|   | 电子邮箱  |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岗位名称       |        |                 |       |  |  |
|   | 行业类型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部队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机关 / 科研设计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医疗卫生 / 其他事业 / 国有企业 / 三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企业 / 部队 / 农村建制村 / 城镇社区  |      |   |            |        |                 |       |  |  |
|   |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 务必与“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处加盖公章的单位名称一致  |      |   | 档案转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户口迁移地址  |   |  |      |   |            |        |                 |       |  |  |
| 学校基本情况  | 学校名称  | 北京建筑大学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       |  |  |
| <p>经毕业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学校（丙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背面所列内容。</li> <li>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可本着平等协商、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另附约定，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li> <li>其他约定（如工作地点等，可另附页说明）：</li> </ol> <p>请同学们与单位协商确认附加条款，谨慎<br/>约定高额违约金条款</p> |   |  |      |   |            |        |                 |       |  |  |
| 毕业生意见   | 以上信息我已确认无误  |  |      |   | 签名：本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意见：<br>与“单位全称”处填写单位名称一致<br>负责人：_____（公章）<br>年 月 日 |  |      |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br>与“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处填写单位名称一致<br>负责人：_____（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毕业生所在院（系）意见：<br>负责人：_____（公章）<br>年 月 日                    |  |      | 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br>依箭头所示顺序分别加盖公章<br>负责人：_____（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p>备注：1. 本协议书限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非定向本、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使用。<br/>2. 甲、乙双方签署意见后，应在一个月内交送丙方签署意见，逾期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p>  |   |  |      |   |            |        |                 |       |  |  |
| 第一联：学校留存（复印无效）  |   |  |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        | NO. BJB 4038461 |       |  |  |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   |  |      |            |  |                     |          |        |
|--|---|--|------|------------|--|---------------------|----------|--------|
| 毕业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王某某  | 性别   | 女          | 民族   | 汉                   | 出生日期     | 198X.X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健康状况 | 良好         | 身份证号   | 1XXXXXXXXXXXXXXXXX8 |          |        |
|  | 毕业学校  | 北京建筑学院   | 院(系) | 环能学院       | 专业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        |
|  | 学号  | 2104XXXXXXXX2  | 培养方式 | 非定向        | 学历   | 本科                  | 学制       | 4年     |
|  | 生源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北京/市(地区)通州/县(区)                                     |      |            | 毕业时间   | 2010年7月             |          |        |
|  | 家庭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XXX路XXX号XX-XXX   |      |            | 家庭电话   | 69XXXX12            |          |        |
|  | 电子邮箱  | sample@yahoo.com.cn  |      |            | 电话/手机  | 159XXXXXX9          |          |        |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单位隶属  | 市属   |      |            | 经济类型   | 国有、集体、民营、港澳台、外资     |          |        |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22号   |      |            | 邮政编码   | 100035              |          |        |
|  | 联系人   | XXX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 | 单位传真   | XXXXXXXXXX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机关、科研设计、高等教育、初中教育、医疗卫生、艰苦事业、其他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艰苦行业企业、其他企业、部队 |      |            |  |                     |          |        |
|  |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76房间   |      |            | 档案转寄地址   | 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22号        |          |        |
| 档案转寄地址   | 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22号                                    |  |      | 邮政编码       | 100035   |                     |          |        |
| 户口迁移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区)                        |  |      |            |  |                     |          |        |
| 学校基本情况   | 学校名称  | 北京建筑学院   |      | 联系人        | 贾海燕  | 联系电话                | 68322132 |        |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      |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
| <p>经毕业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学校(丙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情况,并愿意到乙方工作。</li> <li>2.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情况,同意接收甲方到乙方工作,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li> <li>3.丙方经审核,同意甲方到乙方工作,并负责列入建议就业方案和办理就业手续。</li> <li>4.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的协议内容见背面。</li> <li>5.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可本着平等协商、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另附约定,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li> <li>6.其他约定(如工作地点、工作岗位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说明):</li> </ol> |   |  |      |            |  |                     |          |        |
| 毕业生意见  | <p>条款已知晓,同意。<br/>签名: 王某某 2010年3月2日</p>          |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p>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意见:<br/>负责人: (公章) 2010年3月2日</p>      |  |      |            | <p>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br/>(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无人事权的单位请加盖上级主管部门人事公章或人事代理机构公章)<b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学校意见   | <p>毕业生所在院(系)意见:<br/>负责人: 贾海燕 (公章) 2010年4月3日</p> |  |      |            | <p>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br/>负责人: 朱德珍 (公章) 2010年4月5日</p>  |                     |          |        |
| <p>备注: 1.本协议书限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非定向本、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使用。<br/>2.甲、乙双方签署意见后,应在1个月内交送丙方签署意见,逾期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p>  |   |  |      |            |  |                     |          |        |

第一联: 学校留存(复印无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BJB 00XXXX5

注: 接收单位有人事权(单位可以管理人事档案),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可以不用盖章(由单位人资部门决定)。



|   |   |  |
|---|---|--|
| 毕业生<br>意见   | 条款已知晓, 同意<br>签名: 王某某 2010年3月2日                    |  |
| 用人<br>单位<br>意见  |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意见:<br>同意接收<br>负责人: 张某某 (公章)<br>2010年3月3日 |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br>(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 无人事权的单位请加盖上级主<br>管部门人事公章或人事代理机构公章)<br>负责人: 赵某某 (公章)<br>2010年3月13日 |
| 学校<br>意见  | 毕业生所在院(系)意见:<br>同意<br>负责人: 李某某 (公章)<br>2010年4月3日  |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br>负责人: 朱俊玲 (公章)<br>2010年4月5日   |
| 备注: 1.本协议书限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非定向本、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使用。<br>2.甲、乙双方签署意见后,应在1个月内交送丙方签署意见,逾期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  |
| 第一联: 学校 留存(复印无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BJB 0083335   |   |  |

注: 若单位无人事权(不能存放人事档案),“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章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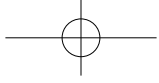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2)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法》对合同要素、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约束:

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③劳动合同期限;
-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⑥劳动报酬;
- ⑦社会保险;
-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8. 就业报到证与户口迁移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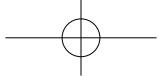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1) 就业报到证: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分上（简称报到证，以前称派遣证）、下（简称通知书）两联（见下图），内容完全一致，是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上报北京市教委，由教委核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的凭证。由毕业生本人手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通知书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就业报到证的作用有以下七点：

- ①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书面凭证；
- ②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
- ③毕业生档案中重要的履历证明；
- ④是各级部门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重要依据；
- ⑤是公安部门给毕业生办理户籍迁转、落户、接管档案的必要文书材料；
- ⑥是毕业生首次就业的身份证明。就业报到证是正规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第一次就业的重要标志，成人教育等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没有报到证；
- ⑦毕业生持报到证到事业单位报到后，转正定级、工龄计算、职称评定等环节的初始依据（其他类型单位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正是由于就业报到证的以上作用，使其在现行人事管理体制下具有极强的重要性。因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取得就业报到证后应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因遗失造成的后果本人自负。



|   |        |                  |    |
|---|--------|------------------|----|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                  |    |
| 北京 XXX 公司   |        |                  |    |
|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10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 现有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        |                  |    |
| (校) 毕业生 古XX 性别 男  |        |                  |    |
| 到你处报到。  |        |                  |    |
|  |        |                  |    |
|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                  |    |
| 专 业   | 市场营销   |                  |    |
| 学 历   | 本科生毕业  | 修业年限             | 四年 |
| 报到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 |                  |    |
| 档案材料  | 另转     |                  |    |
| 报到期限  | 自      |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
|   | 至      | 2010 年 08 月 01 日 |    |
| 备 注   |        |                  |    |
| ( 京2010 ) 毕字第 100161x0x 号   |        |                  |    |

注：报到证上联是蓝色（研究生上联是粉色），下联是白色。

2) 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见下图）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发生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高校由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户口迁移证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因此公民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不得遗失、涂改以及转借，若因不慎将户口迁移证遗失，应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否则，用人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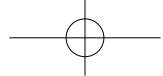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户 口 迁 移 证**

京迁字第 00031027 号

|          |                   |       |       |       |
|----------|-------------------|-------|-------|-------|
|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 持证人               |       |       |       |
| 姓名       | XXX               |       |       |       |
| 曾用名      |                   |       |       |       |
| 性别       | 男                 |       |       |       |
| 民族       | 汉                 |       |       |       |
| 出生日期     | 1982年XX月23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出生地      | XX省 XX市 XX区       |       |       |       |
| 籍贯       | XX省 XX市           |       |       |       |
| 文化程度     | 研究生               |       |       |       |
| 职业       | 学生                |       |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       |       |       |
|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 XXXXXXXXXXXX539   |       |       |       |
| 迁移原因     | 大中专学生毕业           |       |       |       |
| 原住址      | 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工学院(学生户) |       |       |       |
| 迁往地址     | XXXXXXXXX子道8号     |       |       |       |
| 备注       |                   |       |       |       |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本证 2009年9月1日签发  
至 2009年10月1日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07年印制



### 案例：我成了黑户

小高 我校 2008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考上重庆某大学，学校按规定为其办理了档案及户口迁移手续，小高顺道返乡过了一个轻松的暑假。在开学前夕，由于家中突然发生变化，小高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未果遂放弃读研，转而在家乡找一份工作，但是一直没有办理落户手续，两年过去了，家中情况慢慢好转，小高继续求学的思想又蹦了出来，他一边工作一边刻苦学习，终于在 2010 年 6 月取得重庆另一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小高和家人都非常高兴。开学日期临近，冷静下来后，小高仔细的阅读了入学通知，发现需要户口迁移证，他赶紧翻找，找到了当年的户口迁移卡。可那张“久违”的户口迁移卡早已过了有效期，小高又联系母校的保卫部门，保卫部门说 he 已成了黑户。

分析：毕业生在离校后要及时妥善的落实自己的户口。

### 9. 试用期、见习期与服务期

1) 试用期：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时改变劳动岗位的劳动者。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对大学毕业生而言，试用期包含在见习期内）。根据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而且所约定的试用期必须与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相符。具体为：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详细规定请查阅新《劳动合同法》）。

2) **见习期**：见习期是指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在应届毕业生就业后由用人单位对其进行业务适应及考核的一种制度。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原则上都要安排见习期。对入学前已从事一年以上有关专业实际工作的毕业生，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免去见习期。

见习期一般是一年，见习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见习期满，应及时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转正定级后，毕业生的干部身份确立。如达不到见习要求，经所在单位研究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

3) **服务期**：服务期主要是指劳动合同的服务期限，即签订几年的劳动合同。

## 10. 薪金、保险

1) **薪金**：用人单位所说的月薪，通常是指税前未扣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薪水，

而求职者心目中的薪水一般是指实际拿到手的现金数额。两者之间有一定差距，因此在谈薪酬的时候，要了解清楚，明确是税前还是税后。

2) **保险**：五险指的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



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由企业承担，跟人不需要缴纳。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

要注意的是，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则不是法定的。

### 1. 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费是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企业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一般为企业工资总额的20%左右，企业缴费部分不划入个人账户，全部纳入社会统筹基金，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调剂。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 2.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由医疗保险机构支付，并解决劳动者因患病或受伤害带来的医疗风险。

### 3.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构成。

### 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5.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属地化管理。由企业按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为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 11. 用人单位违约和毕业生违约

1) 用人单位违约：用人单位违约是指因用人单位方面原因造成的就业协议无法履行。违约的原因一般包含单位经营困难导致裁员、岗位撤岗、破产、用人单位用人计划发生重大变动等。用人单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毕业生开具写明原因的正式书面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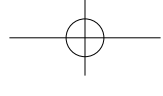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2) 毕业生违约：毕业生违约是指因毕业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就业协议无法履行。违约的原因一般包含已签约毕业生又与别的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已签约毕业生准备继续考研或出国，已签约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生产条件不能满意等。毕业生违约也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因此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应慎重考虑。

## 12. 农转非

农，指农业。非，指非农业生产。学生在入学时可以通过学校办理农转非，上学期间以及毕业时学生都将无法通过学校办理。

“农转非”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存在的潜在影响在于：应届毕业生在办理入职时，多数企业要求毕业生必须是非农，否则无法正常办理人事档案手续，相应入职待遇无法界定落实。

但是一旦办理农转非后，毕业生将无法恢复农户，提醒学生要权衡个人利益慎重处理。



### 13. 转正定级、干部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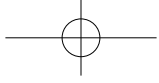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1) 转正定级：转正定级也是个历史遗留手续，毕业生持报到证到事业单位上岗后，要经过一年的见习期考核。见习期满后，本人需要填写“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表”（也称“转正鉴定表”），经由用人单位考核，签署见习期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结束，此环节结束也就意味着该毕业生已经是一个合格的社会人才了，转正定级的是大学毕业生由学生身份向社会人身份转变的必经环节。毕业生应高度重视。

需要说明的是，三方协议、报到证以及转正定级手续需由同一家单位完成，也就是在这三个环节中所涉及的材料上盖的章应盖同一单位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 干部身份：“干部身份”是一个历史遗留名词概念。在解放后的传统社会体系中，公民分为三种身份：农民、工人、干部。农民归农业部管理，工人归劳动局管理，而干部归人保局管理。大学生属于国家培养的专业人才，签署三方协议后拿到报到证，即具有了国家干部身份，其档案可以进入人事系统的人才进行管理，如果没有报到证则其档案只能进入劳动系统人才进行管理。国家原人事部、劳动保障部进行合并后，干部身份的概念逐渐弱化，但相应的档案管理系统分割目前依然存在。

### 14. 西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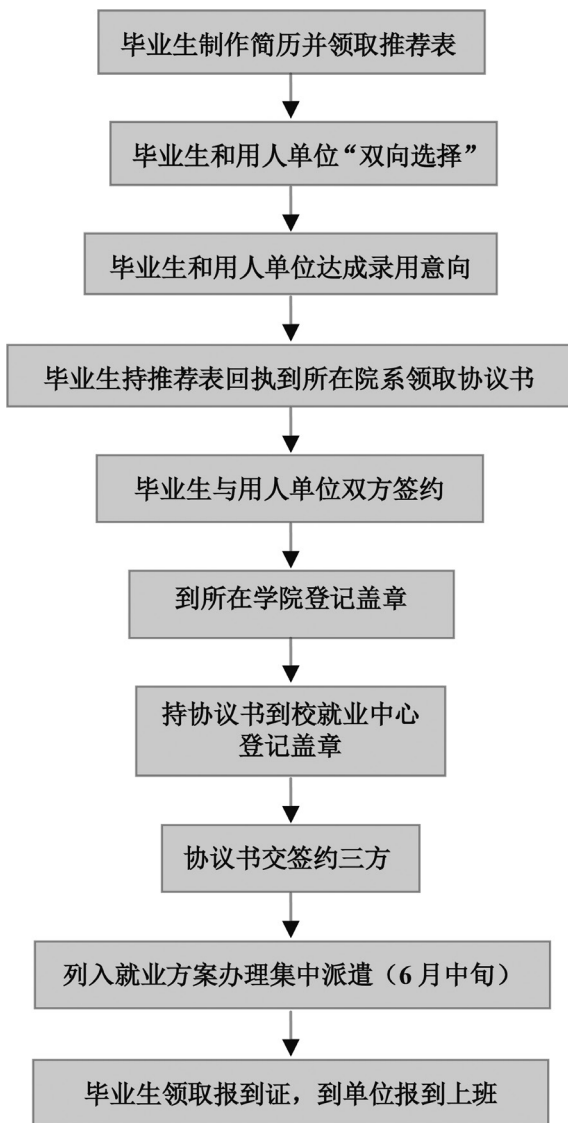
西部地区包括 12 个省（区、市），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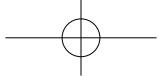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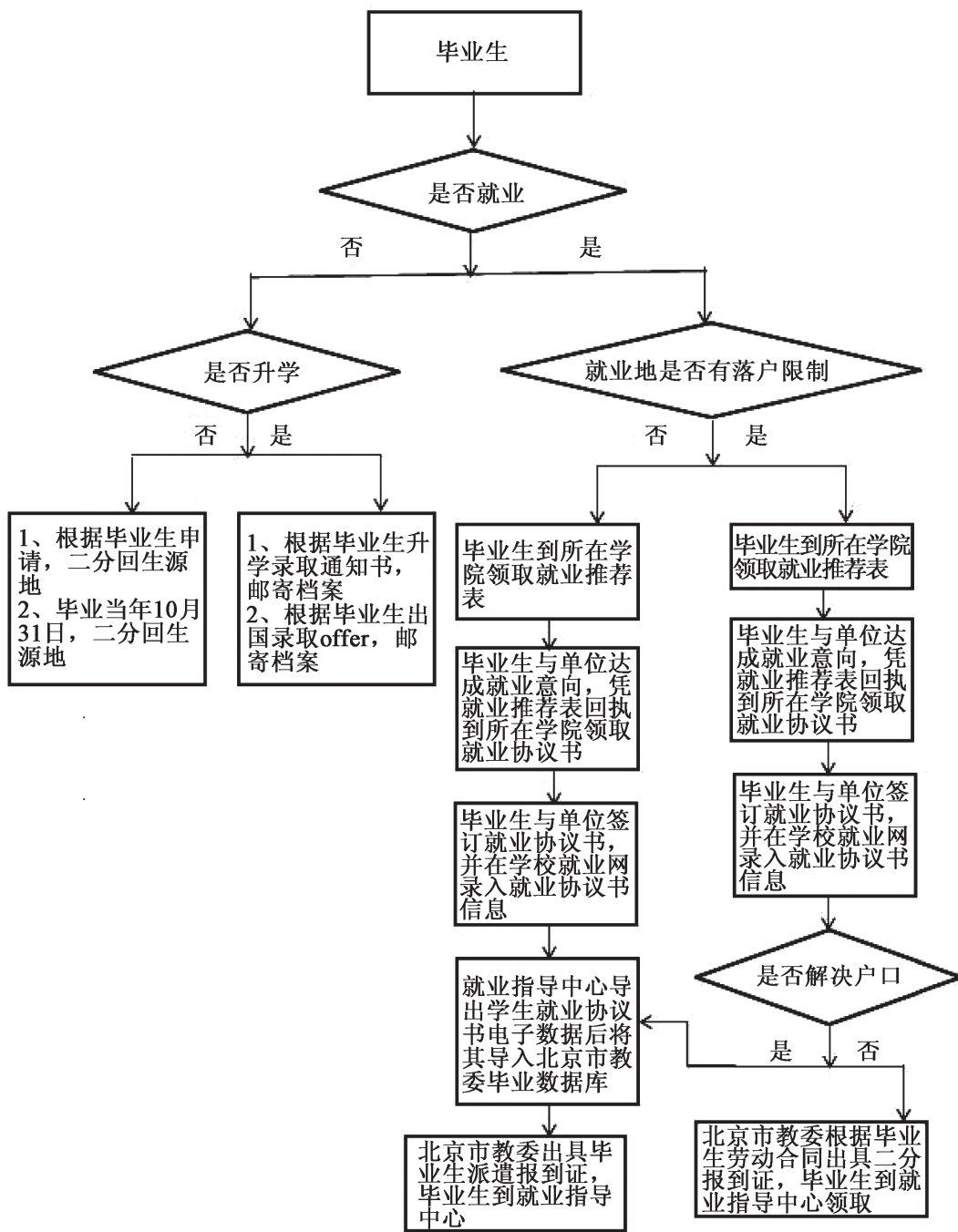
### 1. 毕业生就业程序

毕业生择业、就业的程序包括制作简历并领取推荐表→求职→确定意向单位→领取、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到单位报到→上岗工作，就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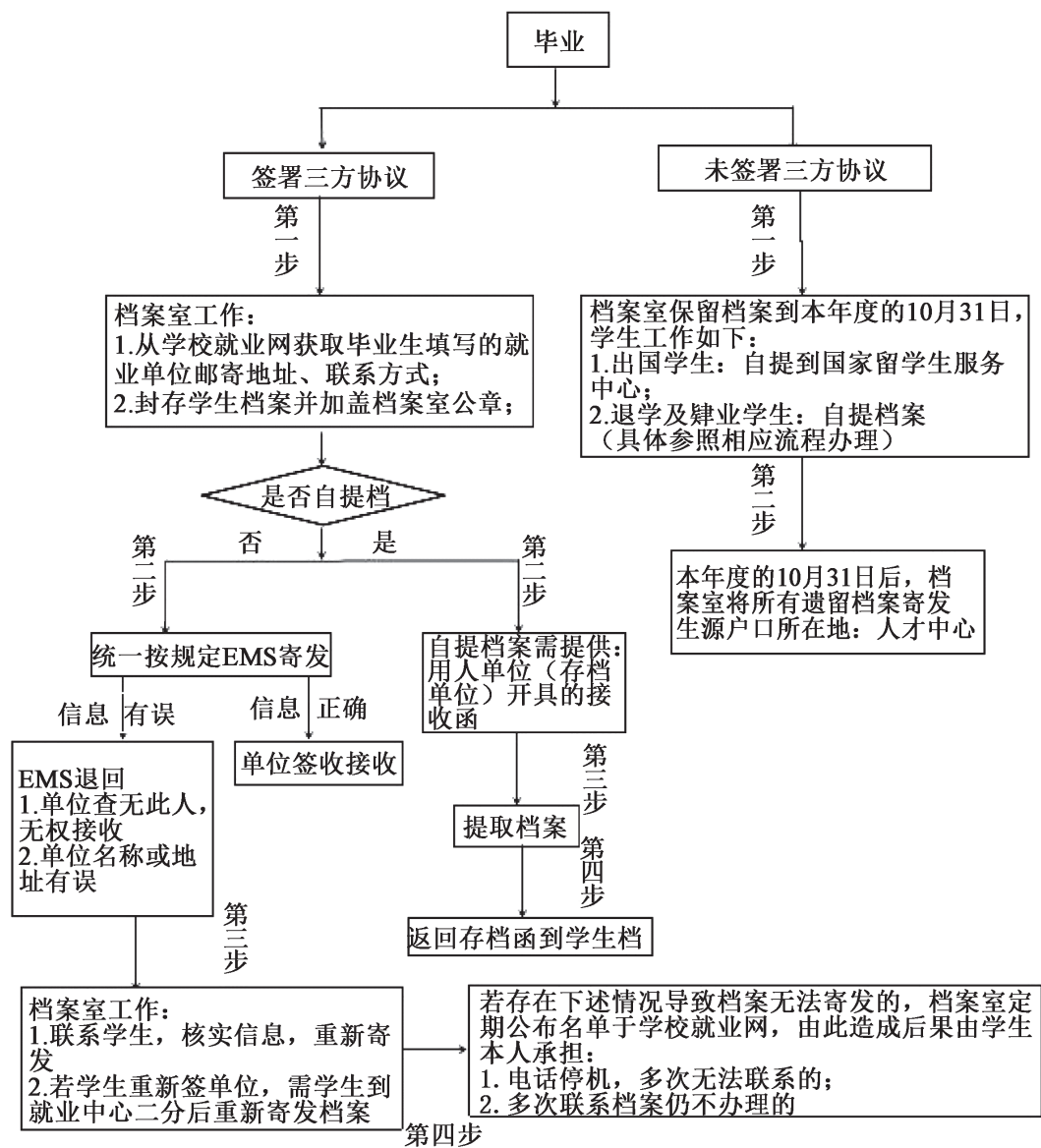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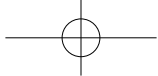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 2. 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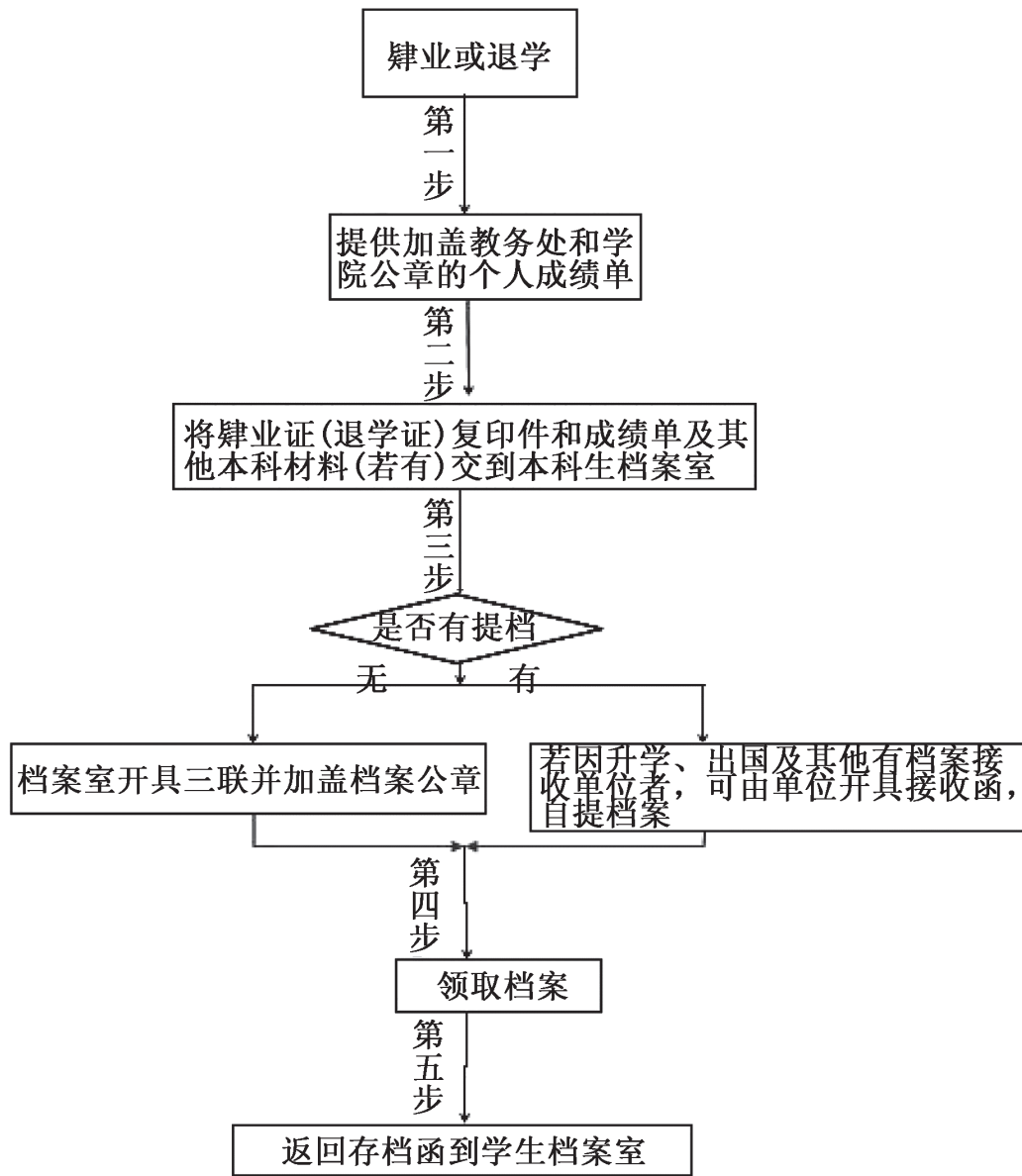
3. 学生档案办理流程



注: 1.EMS寄发档案需要接受单位及本人联系方式,相对时间长。  
2.自提档案直接交到存档单位,时间短。



肄业或退学学生档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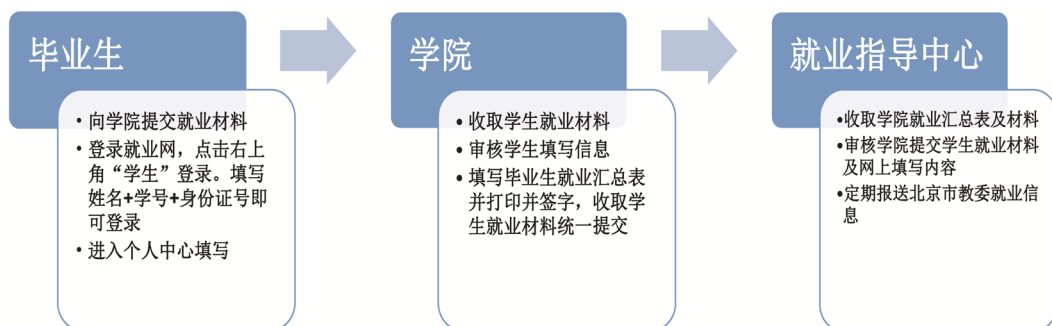


注：1.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公章。  
 2.入学证明由招生办出具并加盖公章。





#### 4. 应届毕业生就业材料网上填写及报送流程图



注：1、就业指导中心西城校区行政一号楼 106，大兴校区行管楼 128，联系电话：6832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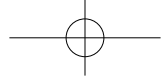
2、就业汇总表（含出国、考研、考博、就业等）可以在就业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其中考取本校的研究生只需填写汇总表，不需要再提交调档函+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1) 毕业生网上填写说明：

就业形式选择签劳动合同的，请在二分或派遣单位信息中填写地市一级毕业生就业部门信息（具体名称及联系方式请在本网站资料下载中查看），并在具体落实单位信息中填写劳动合同签约单位信息。

考研已经取得学校录取通知书的，就业形式选择已上研，毕业去向选择为考研，下列用人单位信息请填写具体的读研学校信息；出国已经取得 offer 的，就业形式选择已出国，毕业去向选择为出国，下列用人单位信息请填写具体的出国学校信息。

就业形式为已上研的，在二分或派遣单位基本情况中填写录取学校信息及档案接收相关信息。



就业形式选择为已出国的，请在二分或派遣单位中填写实际接收档案单位的各项信息，并在具体落实单位中填写录取学校信息。

特殊职位（村官、科研助理）如实选择与填写，非特殊职位则不要选择与填写。

派遣单位基本情况中各项务必填写准确全称，不要填写简称。“单位名称”指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单位的名称，将显示在就业报到证上。网站标准的必填项需如实填写。

## 2) 毕业生提交学院的就业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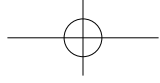
协议派遣：用以派遣的三方协议。

劳动合同二分：劳动合同复印件（封面、首页、签字盖章页）+二分申请表（就业网资料下载中下载）。

就业证明二分：盖有单位公章的就业证明以及不以派遣使用的三方协议。

考研、考博：考研、考博调档函和通知书复印件，其中，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不需要以上材料，只需要学院统一填写汇总表即可。

出国：出国二分的需要 offer 复印件（注明学校的所在国家和标准中文名称）+二分申请表。



### 5. 毕业生毕业派遣前违约改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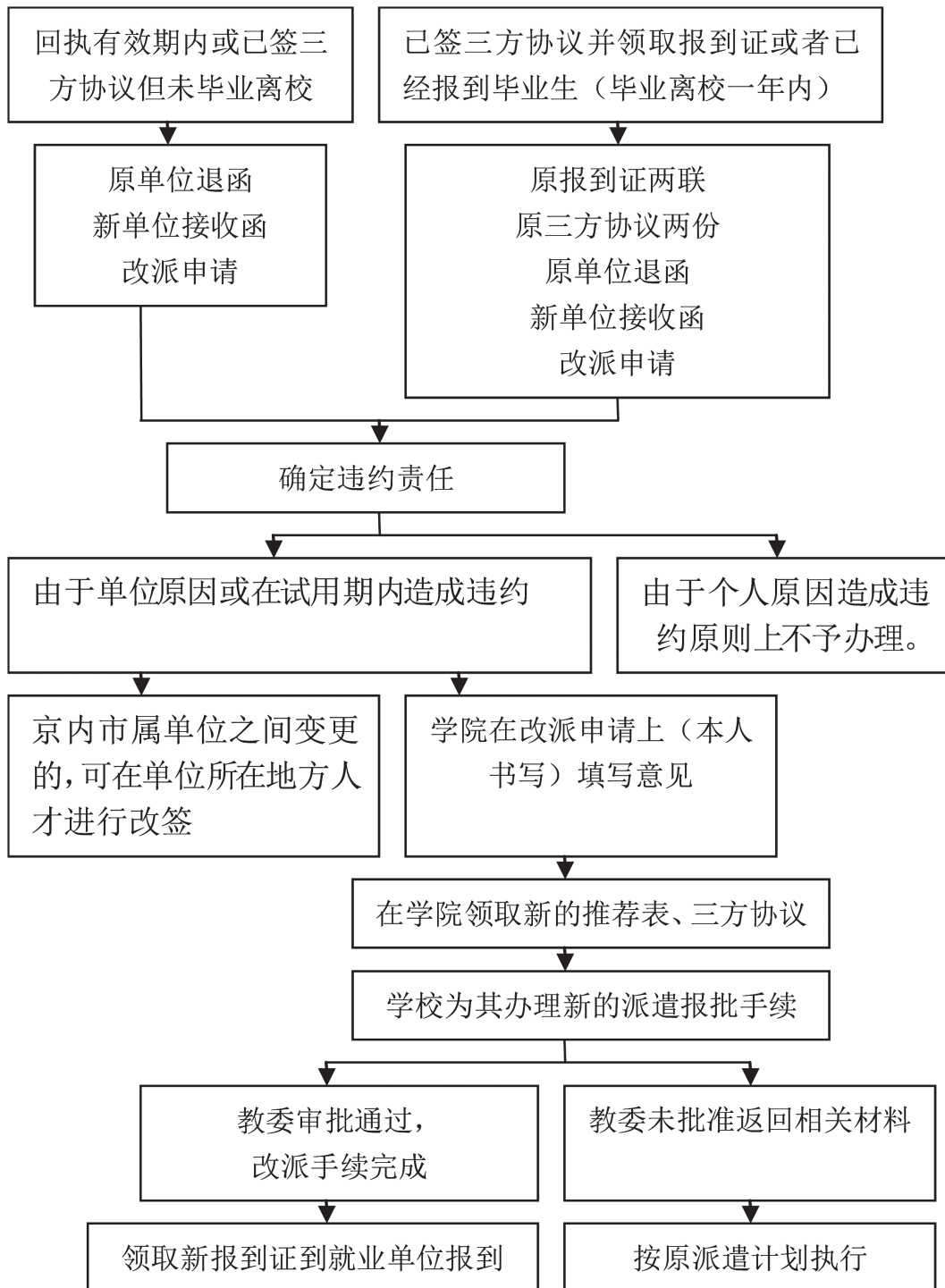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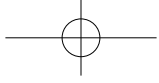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改签流程依箭头所示方向进行





### 6. 毕业生改派流程图





注：一旦经过派遣（以教委出报到证为准），原则上不再作调整，确需改派的，毕业生须与原工作单位协商一致并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且拟去往单位应符合有关就业政策规定的流向要求。在此前提下，毕业生可通过两种途径办理改派手续：

1) 由毕业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初步审核后报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同意后报请校领导批示，再把改派所需材料上报北京市教委，教委批准后方可改派。未被批准的，仍按原协议执行。申请改派所需材料为：

A 毕业生改派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B 原工作单位的退函（即原单位的书面同意函，需要说明违约原因、表明原就业协议作废并同意毕业生改派，要求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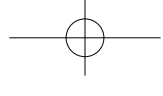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C 原来的就业协议书与原来的报到证（上、下两联），其中下联须从档案中借出；

D 新单位的接收函。

以上材料（其中新单位要求签署就业协议书的，符合改派条件的毕业生可以持上述材料到所在学院申请领取一份新的就业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署）齐备后，毕业生本人持上述材料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并填写《改派登记表》。

手续不全、责任不清以及自行变更单位造成无法改派等情况学校将不予受理。

★无论何种原因，改派只能一次，而且京外生源毕业生只能改派到京外单位就业，不能改派到京内单位。



★改派的期限为毕业派遣后一年之内，逾期将不能办理。

2) 派遣到生源区县人事部门的北京生源毕业生，在生源区县落实接收单位的，可由生源区县人事部门进行改派。毕业生携带接收单位的接收证明、毕业时学校发放的就业报到证，到生源区县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 北京生源毕业生在市属单位之间进行改派的，则可以直接到单位所在区县人保部门进行改签。

#### 7. 就业报到证不慎丢失如何补办

毕业生要妥善保管自己的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如果在到用人单位报到前不慎将报到证丢失的，由毕业生本人写出说明，经学院和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并由学校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同意后，可为其补办遗失证明（加盖北京市教委公章，非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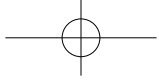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办理手续是：

①毕业生本人写出遗失报到证的说明或者单位出具遗失报到证的证明（谁丢失谁写）；

②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无误后，填写“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由学校统一编号；

③毕业生本人持“申请”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换取“关于遗失‘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证明”。

在申请补办报到证或者遗失证明时所发生费用由毕业生本人负责支付。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及解析

#### 1. 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需要注意事项

##### 1) 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的具体程序：

①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不包括定向生)到所在学院领取推荐表一份。

毕业生所持推荐表的盖章顺序为：毕业生填写基本信息 - 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就业意见(注明培养方式、就业范围) - 就业指导中心签署就业意见。

②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意向单位，将推荐表原件交用人单位，凭用人单位签署的推荐表回执到所在学院领取就业协议书。

③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一式三联)。

温馨提示：毕业生只能与就业政策规定的就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所持就业协议书的盖章顺序为：本人填写基本信息 - 学院签署就业意见 - 用人单位签署就业意见 - 就业指导中心签署就业意见。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时，用人单位除填写单位信息并加盖公章外，无人事权的用人单位还需加盖其有人事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没有直接上级部门的(如私营企业)，须加盖可接收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的公章(该人才交流中心由用人单位指定或经单位同意自己联系)，否则档案没有转接单位；



京外生源毕业生在签署就业协议书时还必须落实户口迁移地址并填写在协议书的相应栏内。

④签署完毕的就业协议书应及时交所在学院

温馨提示：签署北京地区单位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应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接收函”（或者是中央部委、在京中管企业核发的“接收函”），否则所签署的协议书无效。签署上海、天津等地区单位的也应附当地人事部门核发的接收函。

签署完毕的就业协议书由学校、用人单位、毕业生本人各保留一份，用人单位的一份由毕业生负责转交。

2)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①拿到协议书后，毕业生首先应在协议书相应位置上将自己的自身情况填写清楚。达成就业意向后应在协议书相应位置上简要注明自己的应聘意见，如：“本人已确认上述信息”，并签字。

②签约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也是一个法律行为，因此签约前应尽可能多地了解用人单位信息。毕业生应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一般包括单位的规模、效益、管理制度、单位隶属以及自己将要从事的岗位情况等。毕业生也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情况。尽量避免毁约情况的发生。

③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时，要确认档案、户口转移地址，并用正楷填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而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一般没有档案管理权，与其签订协议书时，须加盖可接收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由单位指定或经单位同意自己





联系)的公章,否则档案没有转接单位。

京外生源毕业生在签署就业协议书时还必须落实户口迁移地址并在协议书中相应位置注明。

毕业生还应对拟去省市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如赴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城市就业,除签署就业协议书外,还需通过当地人事主管部门的审批。如未通过审批,所签署的协议书无效。

④有些用人单位从自身工作考虑制订了条款不一的就业协议书附加条款,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直接签订。凡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文书类文件,在签约之前应仔细阅读合同的每一条款,尤其是合同规定的工作年限和待遇等,不要匆忙下笔。合同至少应为一式两份,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作为必要时的维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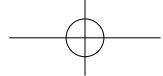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⑤毕业生如果报考了研究生或准备出国,应事先向用人单位讲明,并在协议书中注明。

⑥如遇到问题而犹豫不决时,可咨询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老师或父母、亲友的意见,经过深思熟虑后方可签约

### 3) 毕业后才签就业协议书有什么影响?

#### ①对档案的影响

毕业前未落实接收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北京生源毕业生,其档案将由学校按照规定在毕业生毕业离校时统一转至生源地(户口所在地)所在区县人保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自毕业之日起两年之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本人



凭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二分报到证、身份证到生源区县人事局办理就业报到证和档案转递手续。

毕业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将在毕业时派遣至生源省区或地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内单位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办理后续手续；省外单位由学校报北京市教委后办理改派手续。

### ②对转正定级、工龄计算等的影响

到京内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工龄计算、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均会比参加集中派遣的同学晚半年。

### ③对择业的影响

由于在毕业生毕业后，用人单位已经进入接收下一届毕业生的招聘周期，因此毕业后才择业的毕业生将面临更为狭窄的就业选择空间。

综上所述，拟就业的毕业生应积极落实单位、及时办理手续，以免对自己造成不利影响。

## 2. 毕业生档案和户口需要注意相关事项

### 1) 毕业生档案如何转递？

毕业生的档案转递手续按照校学生档案室相关规定执行，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

①派往京内单位的毕业生，用人单位或学生本人（若委托别人办理须持被提档人的有效证件）持调档函来校学生档案室提取，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取的，档案由校学生档案室通过邮政专递转寄；

②派往京外单位（含二分回省）的毕业生，档案由校学生档



案室通过邮政专递转寄；

③升学、出国的学生，档案由校学生档案室根据调档函转递；

④暂未就业的北京生源毕业生，档案由校学生档案室转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人才中心。

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中心会将包含档案转递详细说明的离校安排小手册发到每名毕业生的手中，请届时留意。

### 2) 京外生源落实京内单位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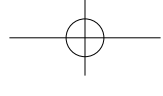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京外生源留京就业毕业生的落户手续主要由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毕业生只要按照就业报到证上的日期按时报到，把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交给用人单位并按照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教委对京外生源毕业生留京就业的审批时间是否有限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教委对京外生源毕业生留京就业的审批时间每年都有不同，以当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委文件为准。如2016届京外统分生留京就业的审批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底。

凡是通过了留京就业审批的毕业生，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接收函”（或者是中央部委、在京中管企业核发“接收函”如下图所示）。此接收函是审批核准的书面形式，也是学校派遣、毕业生落户北京的重要依据。

**案例：**小张是2011届春季硕士毕业生（2011年3月毕业），自2010年10月起就在一家央企实习。小张从老师那里了解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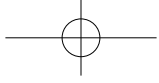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央企解决进京指标相对容易些。小张工作很卖力常受到领导和同事的认同。2010年11月，公司人力部门说有可能解决户口。怀着这样的希望，小张没有换单位。12月份，公司指标下来了，却没有小张的，小张很失望。但在科室领导的挽留下，又考虑到专业对口，加上人力部门领导承诺说年底若申请到指标一定会给他，因此小张依旧没有更换单位。此时小张从单位开具了证明向学校申请户档留存，并办理了户档留存手续。但是直到2011年11月，小张由于忙着项目的事，没有关注户档的事情。到了12月份单位告诉他无法解决进京指标，这时他错过就业的最佳时机，只能二分回生源地。

**分析：**在京单位应使用当年进京指标，当用人单位承诺用跨年度指标，但迟迟不能兑现时，学生要谨慎，以免贻误最佳就业时机，所以，京外统分同学要根据当年的就业形势理性进行选择。

#### 4) 已升学的毕业生，如何办理户口、档案的迁转手续？

考取研究生或者二学位的毕业生，要在参加集中派遣报送就业协议书的截止日期（春季毕业生一般在3月，暑期毕业生一般为6月中旬）之前把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写明本人姓名、学号、专业、录取院校的详细地址）和调档函（自己保留调档函复印件）交到所在学院，由学院上交就业指导中心。档案由校学生档案室根据调档函转递。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档案由校学生档案室自动转递。

户口迁转的具体方法按照校保卫处（办公地点：西城校区教一楼101，电话：68322375；大兴校区行管楼综合服务大厅，电



话：61209085)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届时通知为准。

### 5)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如何办理档案、户口的迁转手续？

毕业生在毕业前办理出国留学手续，在取得国外教育机构入学证明后，应向学校递交相关材料，妥善安排好自己的档案、户口，学校将不再为其办理派遣。并且，自2016年1月起，留服中心不再受理存放学生户口及档案。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学校将按照二分处理，派回生源地。

### 6) 档案可以拿在毕业生自己手中吗，应届毕业生可以自己到人才中心存档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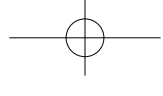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档案是自初中起就记载毕业生成长经历的重要材料，虽然目前社会人员户档分离的情况不少，但档案对应届毕业生而言依然非常重要。

如果与毕业生签约的单位没有人事权，不能存放档案，也没有委托固定的人才中心存档，那么经单位同意，毕业生需要自己联系人才中心存档，否则档案将无法存放。

### 7) 毕业生的党组织关系如何迁转

毕业生的党组织关系转递由学校组织部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毕业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 | 转至工作单位  |
| 考取研究生或（二学位） | 转至录取学校  |
| 暂未就业的毕业生    | 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由本人向转去单位咨询并得到同意接收的确认后，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相关单位办理手续。 |



### 3. 毕业生就业典型问题解析

#### 1) 国家关于培养方式为定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是什么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关于定向生履约管理文件的有关说明》，凡属于少数民族骨干研究生以及其他享受分数优惠招生类型的定向生，无论其考分低于还是高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均不受理其改派申请。但对于烈士子女毕业生等极个别特殊情况提出改派申请，可酌情受理。

#### 2) 报考研究生大致有哪几个程序(详情请参阅所报学校网站)

确定学校、专业并获得具体考试信息 - 前期准备 - 报名 - 初试 - (调剂) - 复试 - 录取，其他学校详细规定请登录所报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网站查询。

#### 3) 已参加研究生考试的毕业生如果想同时找工作，该怎么办

毕业生如果已报名或已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或二学位考试，又有意同时选择就业单位，要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并征得其同意，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还需在相应栏内注明本人已报考的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 案例：考研与工作的选择

2012届大学毕业生小李和一家海外工程公司签订了三方。但是，有件事情总是让他忐忑不安。小李在准备考研，考试在1月份，签约在2011年12月中旬。本来他不想这么着急，但是自己的英语一直不太好，考研的准备过程小李一直觉得底气不足，矛盾之下，小李决定先找一家“垫底儿”的。签订三方的时候，



人资经理把附加条款粘在三方协议背面，小李看到里面有一条“违约金 5000 元”，他有点慌，可是觉得那件事还是说不出口，担心对方知道了考研的事觉得他动机不纯直接把他拒绝。虽然工作的事“有底”了，小李的心里开始“没底”。拿到考研成绩的时候，小李觉得事情有点复杂，自己的成绩刚好擦边，一时半刻看不到结果，而单位那边四月份准备给他办理护照，一毕业就外派。小李想读研，很想等出个结果来，但是学校的录取大概要五月份才有眉目，他不想办护照，可是又担心与单位处理不好关系把事情闹僵，这个“时间差”很让他头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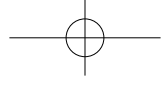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分析：**①签约前与单位进行坦诚的沟通十分重要，在向对方表达诚意的同时表明自己的选择和态度，同时让对方体会到被尊重，更容易给彼此之间未来的关系处理留出空间。②一旦出现主动违约的情况，大学生本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一个人希望拥有多个发展机会可以理解，但不能用不得当、不诚信的行为去违约。要想清楚不诚信行为给自己、用人单位乃至学校造成的影响。

#### 4) 如果出国留学未能成行，还能就业吗

凡是出国留学人员，学校不再为其办理就业派遣的事宜（出国留学未成行的，当年 9 月 30 日前可办理改派手续），申请出国留学获得批准后，在毕业前应妥善落实户口、档案的转递事宜。

#### 5) 毕业生如何就业

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负责就业问题，但在统一派遣之前（即毕业离校之前）可以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就业。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就业报到证上注明“毕业生”字样。在



此之前学生本人应如实向用人单位讲明自己的情况，否则所签协议无效。

结业生《就业报到证》：学历一栏为“本科生结业”。签发《就业报到证》后，若毕业生换发了毕业证并要求对《就业报到证》学历信息进行更改的，须持个人申请（需学院负责就业老师签字并盖学院章）、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就业报到证》上、下联交到就业指导中心后，由中心到上级部门办理手续。但是无法换取新报到证，只能在原《就业报到证》备注栏签署“该生于××××年××月×日由本科生结业变更为本科生毕业”，并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 6) 肄业生如何就业

大学肄业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国家不负责就业派遣，其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所在地并自谋职业。

#### 7) 毕业生报到以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能否退回学校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毕业生报到以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照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单位不能把上岗后（即到单位报到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 8) 什么是公务员考试？如何报考公务员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和北京市公务员考试简介

公务员考试是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录用到公务员职务系列工作的，必须先通过公务员考试。

公务员考试有两种：一种是中央、国家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考





试，一种是各省市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两者一般都由个人通过网上报名参加，以北京地区为例：

|      |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  |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              |
|------|---------------|-----------------------|
| 组织者  |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 | 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报考部门 | 国家各部委与直属单位    | 北京市属各级机关              |
| 招考对象 | 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    | 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的考试另外进行）    |
| 考试性质 | 选拔性考试         | 选拔性考试                 |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从2003年开始全部实行网上报名，不再设置现场报名。一般在每年的10—11月份公布招录职位，毕业生可以到国家人事部网站（<http://www.mop.gov.cn>）报名或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报名。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从2006年开始实行网上报名。毕业生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jp.gov.cn>）报名。

有意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的同学须及时关注国家人事部网站公布的统一报名、单位复试以及调剂等信息；有意报考北京市公务员的同学须及时关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统一报名、单位招录（招录信息均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等网站发布）、复试等信息，以免错过机会。

#### 4. 求职过程中常见问题解析

##### 1) 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向用人单位提交的常用材料有哪些

①推荐表（加盖学院与校就业部门公章）；



②个人简历（针对不同的应聘单位、应聘岗位应准备不同版本的个人简历）；

③在校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外语等级证书、奖励证书与其它能够展示自己实力的证明材料。

## 2) 实习与就业的关系协调

对于就业来说，实习环节至关重要，有时候，一个相对深度的实习经历会决定用人单位对应聘者的取舍；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有时也会为实习者意外争取到就业的机会。

实习分很多种：

(1) 就业实习，常见于毕业年级学生参与的实习。即用人单位在确定接收应聘者之前的选拔、考核性实习，明确了时间、薪酬、纪律甚至是工作量。有些单位甚至将实习时间计入见习时间内；

(2) 专业实习，即在实习之初就和单位约定了实习时间，不以录用选拔考试为目的的实习，多见于中低年级学生；

(3) 教学环节实习，注意此类实习皆由专业老师安排，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实习信息无关，是学生修读该专业需要完成的教学实践内容，可以计学分，相关细节需要咨询专业教师。

## 3) 实习协议如何签订

实习协议通常由用人单位和实习学生之间签订，但是目前并非所有的实习单位都会和实习生签订协议。如果需要签订协议，实习生要做到明确实习协议每一条款的内容以及含义，对不明确



(或者不合理)的内容向单位相关部门主动咨询或协商。签订协议后,要自觉履行协议中的要求。

#### 4) 如何获取需求信息

搜集需求信息是毕业生择业的前提。其方法和渠道主要有:

①学校联系用人单位,收集就业信息,然后将需求信息公布给毕业生。学校公布的需求信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往年的经验来看,这些信息是毕业生最终签约的主要信息来源。

学校公布需求信息的最主要渠道是校就业网(jy.bucea.edu.cn)和各学院就业信息栏及橱窗,学生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查看需求信息。

②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双选洽谈会(招聘会)以及供需信息交流活动等。毕业生通过参加这些活动,可以了解较多需求信息。

③生源区县针对应届毕业生的各种资源和信息支持,可以登录各生源区县人保局网站,北京生源也可通过校就业网登录北京区县就业信息快递

④很多用人单位,尤其是大的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都会通过本单位网站公布,毕业生可以采取直接到单位自荐、寄发简历、请亲友帮助等方式联系单位。毕业生要学会自我推销,直接与单位联系进行自荐与通过亲友推荐择业都是就业的重要途径。

⑤通过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了解社会需求。实习、实践也是很好的机会,每年都有通过实习确定了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此外,专业老师那里往往也掌握着一些有效的需求信息或渠道,



大家要善于利用老师提供的资源寻找工作单位。

要提醒毕业生的是，要妥善处理好毕业实习与就业的关系。在希望能够就业的单位进行毕业实习而最终不能留下的情况并不少见，由于毕业实习时间较长，占用时间较多，从而容易给毕业生的就业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应尽可能地将毕业实习与就业统筹兼顾起来。

⑥通过网络、报刊、杂志等渠道广泛获取需求信息。大家要学会并充分利用现代社会提供的信息条件与手段。常用的人才网站如：

|                         |  |
|-------------------------|--|
|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 <a href="http://www.bjbys.net.cn">www.bjbys.net.cn</a>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br>就业网 | <a href="http://www.bjbys.com">www.bjbys.com</a>                 |
| 新职业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br>化平台 | <a href="http://www.myjob.edu.cn">www.myjob.edu.cn</a>           |
| 高校毕业生就业导航网              | <a href="http://www.gradnet.com.cn">www.gradnet.com.cn</a>       |
| 中国研究生人才网                | <a href="http://www.91student.edu.cn">www.91student.edu.cn</a>   |
| 建筑英才网                   | <a href="http://www.bicea.buildhr.com">www.bicea.buildhr.com</a> |
| 中国建设人力资源网               | <a href="http://www.mochr.com">www.mochr.com</a>                 |
| 智联招聘网                   | <a href="http://www.zhaopin.com">www.zhaopin.com</a>             |
| 中华英才网                   | <a href="http://www.chinahr.com">www.chinahr.com</a>             |
| 前程无忧                    | <a href="http://www.51job.com">www.51job.com</a>                 |
| 万图职业                    | <a href="http://www.12job.net">www.12job.net</a>                 |
| 中国国家人才网                 | <a href="http://www.newjobs.com.cn">www.newjobs.com.cn</a>       |
| 中国企业人才网                 | <a href="http://www.job100.com">www.job100.com</a>               |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它人才网站，大家可以自己上网搜索。

常用的人才报刊如《北京人才市场报》、《成功就业》、《大学生就业》等，大家可以到就业指导中心查询，也可自己订阅。

★无论使用何种渠道获取需求信息，毕业生都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的同时，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甄别，防止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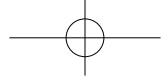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 5. 毕业生自主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由团委负责)到生源地区县人社局开取自主创业证

##### (1)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

①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向当地指定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小额担保贷款（一般不超过5万元，北京最高为20万）；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还可获得贴息支持，北京地区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属于微利项目的由市财政按实际利率据实全额贴息。

②自愿到西部地区及县以下的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时，也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可获得50%的贴息支持。

小额担保贷款是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商业银行发放，以解决符合一定条件的待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一项贷款业务。国家规定个人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各地区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有不同规定，北京地区规定额度为8万元，再次贷款额度为20万元。合伙经营贷款额度为每人8万元，最高100万元。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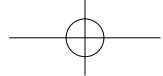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且规定凡在信用社区申请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北京地区规定合同期满未就业的大学生村官和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在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时可免于提供反担保措施。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可延期1年。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微利项目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联合下发了《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银发[2006]5号)规定明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微利项目的范围。主要包括: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图书借阅、旅店服务、餐饮服务、洗染缝补、复印打字、理发、小饭桌、小卖部、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等。北京地区规定,在原零售业、搬家、配送、办公服务业等非农业经营项目的基础上,将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农业生产经营项目也纳入微利项目,享受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5%,展期不贴息)。

### (2)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其



毕业后2年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北京市还规定：创办公司制企业的可以专利、非专利、股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可按约定分两年缴足；部分文化创意和技术开发企业可注册在政府确定的集中办公区，也可利用住宅作为经营场所。

### （3）享受培训补贴

离校后登记失业的毕业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创业培训，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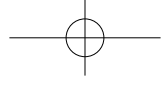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 （4）免费创业服务

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内容。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请及时与生源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联系，登记后才可享受当地的创业优惠政策。详细优惠政策也可直接咨询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老山胡同8号，电话：84018281/84018283）、YBC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8号红都商务会馆A座配楼3层，电话：68946860）、丰台区北京赛欧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8号，电话：63817520；83681791）。

## 6. 毕业生就业应了解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就业促进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法的司法解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



## 第四部分 主要就业项目

### 1.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何鼓励措施?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文)的精神,对到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实行一系列的鼓励措施,如:进村、进社区工作的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或公务员时予以优先;逐步实行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等。同时,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意见》(建院行字[2006]8号文)精神,学校也对到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实行鼓励措施,其中凡是志愿服务西部的毕业生,除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外,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其中的贫困毕业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 2. “志愿服务西部”是什么活动?

2003年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12省(区、市)以及其它部分省市的部分地区进行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 3.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有什么鼓励政策?

国家、学校鼓励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到西部地区就业。对支援西部的毕业生,将颁发由北京市教委签署的《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支援西部地区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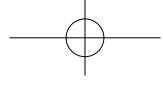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国家相关部委对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参加志愿服务西部项目期满的毕业生享受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考学升学等优惠，具体优惠政策可查询《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

**案例：**服务西部活动结束后可顺利办理就业手续

小赵，我校2009届本科毕业生，北京生源。他于2009年4月从校园网上看到我校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宣传，与家长商量后报名参加了志愿者的选拔。经过学校和相关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北京市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组织的面试、统一体检等环节，最终脱颖而出，被西部办选派到四川省什邡市委组织部工作，服务期为1年。2010年7月服务期满，按照团中央《关于印发〈200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在服务单位办理了“志愿者鉴定表”后，回到北京重新找工作。由于有一年的志愿服务经历，企业优先录取，很快他就找到了一家事业单位，并与单位达成了就业的意向。他持“转正鉴定表”到学校领取并签署了三方协议，学校报请北京市教委审批后为其办理了报到证。

**查询网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站 <http://xibu.youth.cn/>



#### 4. 大学生任职“村官”是什么活动？相关就业政策有哪些？

根据《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6]215号）文件要求，北京市从2017年开始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每年选调400名左右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具体招聘及优惠政策见《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6]215号）

#### 5. 大学毕业生“支教”是什么活动？相关就业政策有哪些？

为满足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促进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从2007年起，北京市按照公开选拔、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原则录用一定数量的北京生源和符合条件的京外生源应届毕业生，安排到北京市远郊区县和城近郊区的中小学担任教师职务（即大学生“支教”），任期三年。

应聘大学生“支教”，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支教”的大学生，其待遇与“村官”基本相同。报名事宜与相关政策请同学们关注校就业指导中心与各学院的通知。

#### 6. 为什么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要经过哪些程序？

提高军队整体素质，培养军事高才生。

（1）参加兵役登记和预征报名：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兵役登记，进行征兵普查工作，高校毕业生本人可向所在高校有关部门报名。

（2）在高校参加预征：5至6月份，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



关会同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到高校组织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符合基本征集条件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并填写《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身体初检时对视力、肝功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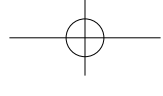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3) 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11至12月份，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冬季征兵开始前持《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优先批准入伍(具体征兵时间及相关政策请关注生源地兵役部门的通知)。

(4) 相关具体政策及报名方式请登录大学生预征兵报名平台。(http://zbbm.chsi.com.cn/)

### 7. 什么是毕业生到社区工作？相关政策有哪些？

为加快推进首都现代化新型社区建设，培育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社区工作者队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从2009年起，北京市按照公开选拔、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原则选聘一定数量的北京生源和符合条件的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及任职期满的村官安排到全市各社区工作。

目前参加社区工作者应聘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笔试，考试科目为“北京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公共科目笔试”一科。到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统一安排到社区服务站工作，有关待遇和管理办法查阅《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京办发[2008]20号)及京(人社发[2009]52号)。



## 第五部分 就业指导中心服务指南

### 1. 就业相关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名称     | 负责老师              | 联系电话                 | 办公地址        |
|--------|-------------------|----------------------|-------------|
| 就业指导中心 | 胡老师<br>杨老师<br>左老师 | 68322137<br>68322170 | 大兴：行管楼 128  |
|        | 值班老师              | 69322889             | 西城校区行政楼 106 |

### 2. 我校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是怎样的？

我校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分三级即：校就业指导中心—学院就业工作负责老师—班级导师，三级同时面向毕业生提供指导和服务。在就业工作过程中还有很多就业信息是通过班长或班级就业信息员向同学们传达的，因此他们也是重要的信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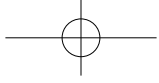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 3. 就业市场工作指南

### 3. 学校就业网站使用说明

我校就业网站，网址为：<https://job.bucea.edu.cn>。也可在校园网（[www.bucea.edu.cn](http://www.bucea.edu.cn)）首页点出就业信息网进行访问。

学生按就业网提示注册后，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招聘信息。学校公布的招聘信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往年的情况来看，这部分信息是毕业生签约就业的重要信息来源。同时，招聘信息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学生应及时登录就业网，查询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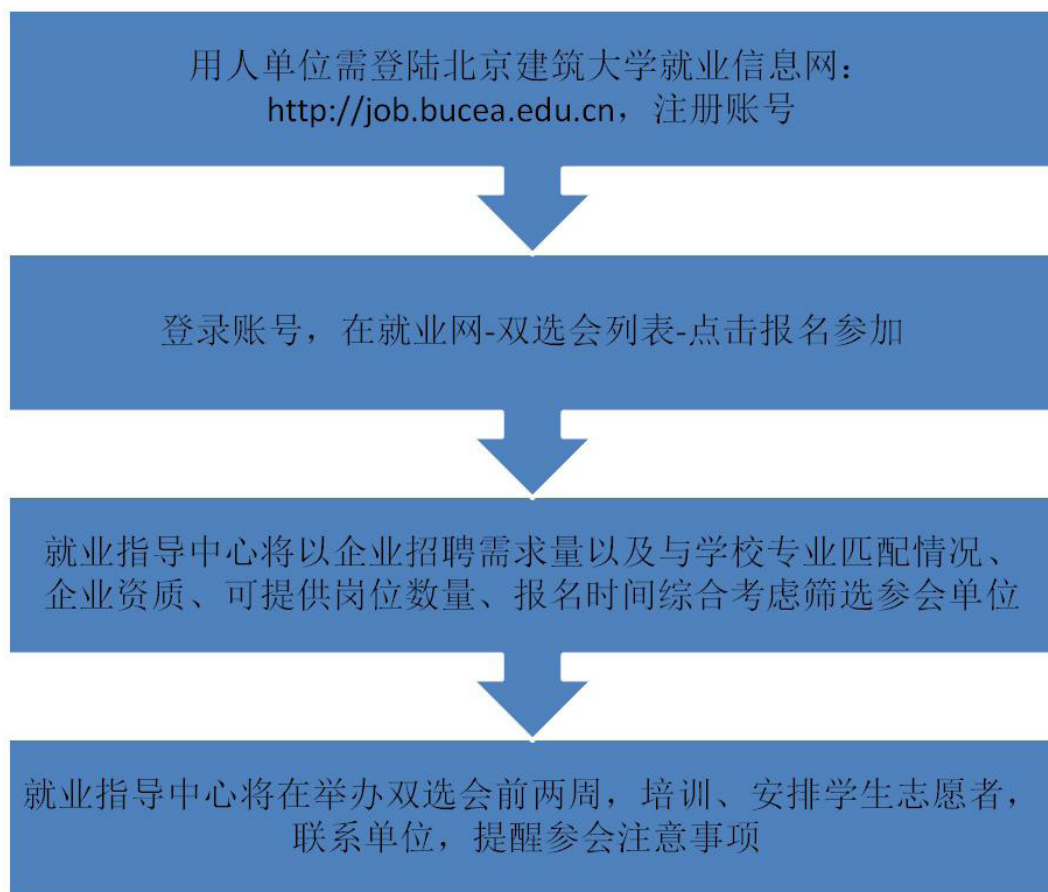
学校还开通了“北京建筑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每天推送就业信息、宣传就业政策、发布学校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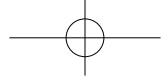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 4. 就业市场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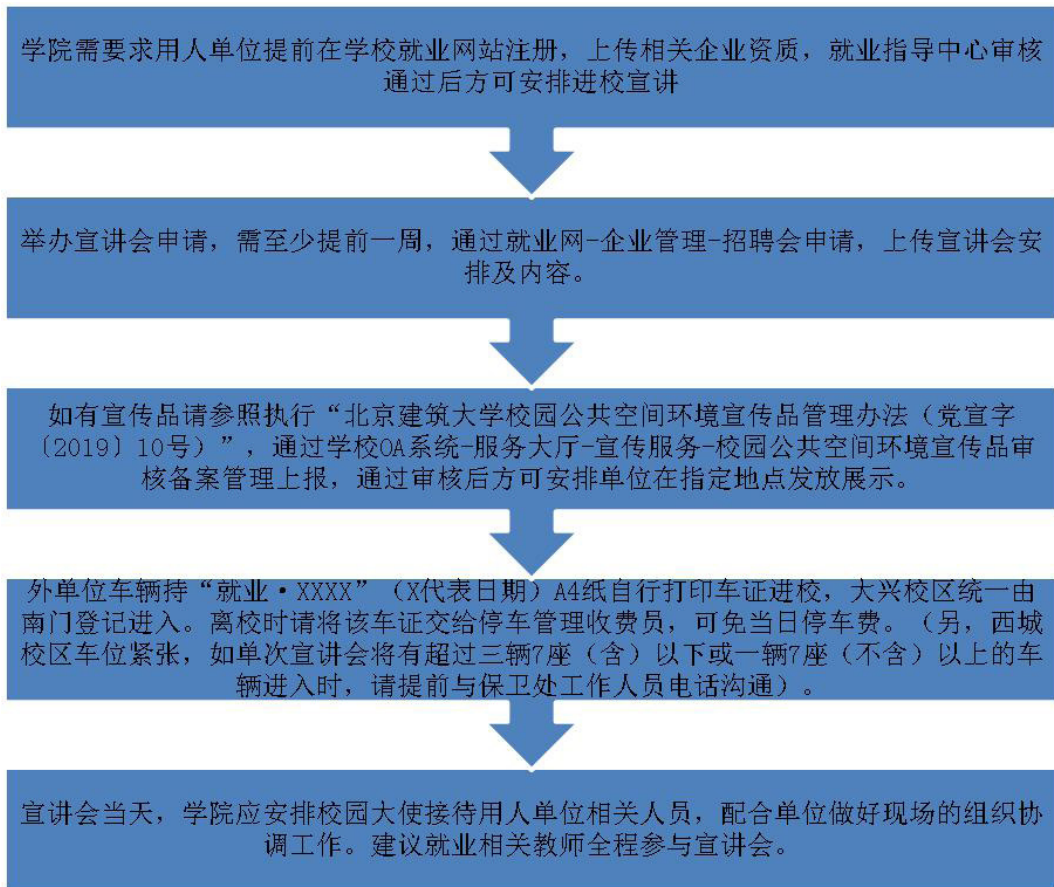
学校每年分别于6月、9月、10月、11月、以及次年的3月会定期举办5场大型综合类双选会，每场招聘会参会单位在200家左右；学校、学院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100场左右，是应届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渠道。

##### 用人单位申请双选会报名流程





### 学院承办校园宣讲会（专场面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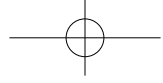


备注：根据用人单位主招专业情况，由涉及招聘专业比较多的学院承办宣讲会，如有综合类、覆盖学校各专业的专场宣讲会，由就业指导中心承办。

5. 学校有哪些就业指导课程，是否有就业指导的多媒体课件？如何使用？

学校开设多门职业指导方面的课程：《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学校还通过举办系列就业讲座、出版《就业指导专刊》、开



展个性化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



#### 6. 北京地区是否有为大学毕业生求职服务的常设市场?

①毕业生就业市场(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举办)。位于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北京地铁集团院内),一般为周三9:00-14:00(十一月开始)。联系电话:62217508, 62227203。

②“大学生之家”(由北京市教委下属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举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理工科技园A座3-4层)一般为周四8:30-13:30。联系电话:68988990, 68981788。具体招聘会安排与参会单位参考网址:  
[www.bjbys.net.cn](http://www.bjbys.net.cn)

以上两个常设市场针对大学毕业生举办。

此外,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机构还不定期举



办专场招聘会（详见各区县人保局网站）。

### 7. 通过什么渠道可以核查个别企业信用信息？

招聘人才市场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有的单位打着招聘的幌子骗取钱财，有的单位用招聘、实习的名义利用大学生的廉价劳动力，有的不法之徒甚至用招聘做诱饵诱骗大学生加入传销组织。对此，毕业生应增强防范意识，学习必要的法律知识，保持清醒头脑，遇事多向师长、家人请教、咨询，多与同学商量，及时向老师通报情况，防止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尤其是到京外地区求职择业的同学，要通过多种渠道详细了解、核实单位的有关信息，并将自己的行程提前报告给导师与学院就业工作负责老师，批准后方可启程。

同时，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核查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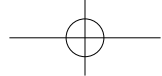
①注意招聘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②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北京市工商局网站（<http://www.hd315.gov.cn>）等。通过这些网站可以查询该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的注册、年检等信息。

### 8. 学校是否有关于就业类专题讲座？

学校每年在10-11月份举办，涉及就业政策与程序、简历指导、设计单位选人用人、施工单位选人用人以及多家单位的现场宣讲会等30余个主题50多场讲座。详情请同学们关注校就业网（[job.bucea.edu.cn](http://job.bucea.edu.cn)）及学校的通知。





### 9. 大学生生涯发展时间轴

